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096號

原告 萬世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許秀梅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鹿振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5日簽訂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號、104年出廠、引擎號碼3ZRX496361之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計程車），每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0元。詎料，被告自106年10月6日起即未繳付積欠租金，且遲至106年12月25日始將系爭計程車返還原告，尚積欠上開期間租金5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730元×80日＝5萬8,400元）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依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：「車租每日新臺幣柒佰參拾元整，最遲每七日應繳納乙次，乙方（即被告）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拖延…。」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繳款紀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項 目		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09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10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11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12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